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

地址：高雄市橋頭區芋寮里芋寮路三一七號
電話：(〇七)六一一七一七一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面	1		-
二、目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資產負債表	5		-
五、損益表	6~7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8~9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6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6~17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7~37		四~二二
(五) 關係人交易	38~43		二三
(六) 質抵押資產	43		二四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43~44		二五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他	44		二六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4~45		二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4~45		二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45		二七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45		二八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中鴻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九所述，中鴻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部分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2,664,554千元及5,327,993千元；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採權益法分別認列投資收益256千元及投資損失5,537千元，暨財務報表附註二七揭露上述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有關投資損益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與揭露，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中鴻公司已編製其與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保留式核閱報告在案，備供參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麗園

會計師 江佳玲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三日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資產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	\$ 33,590	-	\$ 15,714	-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二及二四)	\$ 8,304,111	23	\$ 6,825,596	2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二及四)	-	-	18,306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三)	379,812	1	999,696	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及五)	1,726,023	5	794,497	2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附註二及四)	1,494	-	-	-
115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附註二三)	58,562	-	223,194	1	2140	應付帳款	1,574,012	5	1,154,075	4
1164	應收退稅款	176,276	-	555,670	2	215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附註二三)	254,998	1	146,316	-
1178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二三)	176,592	-	708	-	2170	應付費用 (附註十五及二三)	573,637	2	304,317	1
118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附註二三)	954,091	3	2,841	-	2228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及二三)	585,317	2	220,566	1
1210	存貨 (附註二及六)	7,014,458	20	4,958,255	16	227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四)	857,143	2	957,143	3
1265	留抵稅額	287,692	1	427,533	1	2298	應付借料款 (附註二三)	1,570,252	4	303,753	1
1291	受限制資產 (附註二四)	300,000	1	300,000	1	2298	其他 (附註二、二三及二五)	348,032	1	72,425	-
1298	其他	328,331	1	96,97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448,808	41	10,983,887	3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055,615	31	7,393,692	23						
	基金及投資 (附註二、四、七、八及九)						長期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435,559	15	5,327,993	17	24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附註二及四)	2,362	-	-	-
14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45	-	-	-	242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四)	3,355,786	9	4,059,528	13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00,963	4	1,554,816	5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3,358,148	9	4,059,528	13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0,635	1	290,635	1		其他負債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7,128,502	20	7,173,444	23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45,715	1	217,179	-
	固定資產 (附註二、十、二三、二四及二五)					2820	存入保證金	-	-	1	-
1501	土地	2,193,134	6	2,188,469	7	2881	遞延貸項 (附註二及二三)	1,130,451	3	1,208,611	4
1521	房屋及建築	2,500,428	7	2,499,148	8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276,166	4	1,425,791	4
1531	機器設備	16,076,592	45	14,266,663	44						
1681	其他設備	3,392,577	10	3,079,606	10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2,043,160 千股；一〇〇年及九九年三月底發行分別為 1,380,331 千股及 1,684,571 千股 (附註十八)	13,803,312	39	16,845,706	53
1681	設備備品	1,340,509	4	2,199,981	7						
15X1	成本合計	25,503,240	72	24,233,867	76	32XX	資本公積 (附註十八)	343,742	1	345,084	1
15X9	減：累計折舊	12,333,655	35	12,142,753	38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附註十八)	1,544,867	4	(3,042,394)	(9)
		13,169,585	37	12,091,114	38	3351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372,545	1	1,306,276	4
1671	未完工程	249,164	1	243,775	1	3353	第一季淨利	1,917,412	5	(1,736,118)	(5)
1672	預付設備款	77,870	-	1,197,483	3	33XX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淨額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3,496,619	38	13,532,372	42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附註十八)				
	其他資產 (附註二及十一)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432,911	1	71,351	-
1800	出租資產	2,545,204	7	48,417	-	3XXX	股東權益淨額	16,497,377	46	15,526,023	49
1810	非營業用資產—淨額	1,277,098	4	3,774,429	12						
1820	存出保證金	5,525	-	3,698	-						
1830	遞延費用	5,113	-	12,778	-						
1888	其他	66,823	-	56,399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899,763	11	3,895,721	12						
1XXX	資產總計	\$ 35,580,499	100	\$ 31,995,229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5,580,499	100	\$ 31,995,22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三日核閱報告)

經理人：金榮成

會計主管：楊岳崑

董事長：陳坤木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九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三)				
4110 銷貨收入	\$ 13,706,133	103	\$ 10,756,916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476,198	3	21,773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3,229,935	100	10,735,143	100
4600 勞務收入	30,193	-	25,246	-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2,567	-	1,159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13,262,695	100	10,761,54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六、二 十及二三)	12,585,463	95	9,187,300	86
5910 營業毛利	677,232	5	1,574,248	14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附 註二三)	(3,477)	-	(39,702)	-
已實現營業毛利	673,755	5	1,534,546	14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269,627	2	164,633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86,216	1	52,19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55,843	3	216,827	2
6900 營業淨利	317,912	2	1,317,719	1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二)	164	-	83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淨額(附註九)	23,593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九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39,535	1		\$ 6,514		-
7250 呆帳轉回利益(附註五)	-	-		4,800		-
7480 其他(附註十一、二十及二三)	38,609			18,528		-
7100 合計	101,901	1		29,925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十及二二)	32,028	-	28,948	-
75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淨額(附註九)	-	-	5,537	-
7880 其他(附註四)	15,240		6,884	
7500 合計	47,268		41,369	
7900 稅前淨利	372,545	3	1,306,275	12
8110 所得稅利益(附註二及十九)	-	-	1	-
9600 本期淨利	\$ 372,545	3	\$ 1,306,276	12

代碼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九年第一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基本每股盈餘	\$ 0.27	\$ 0.27	\$ 0.95	\$ 0.9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27	\$ 0.27	\$ 0.95	\$ 0.9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三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坤木

經理人：金榮成

會計主管：楊岳崑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一〇〇年 第 一 季	九九年 第 一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淨利	\$ 372,545	\$1,306,276
	調整項目		
A20300	折 舊	392,471	278,970
A20400	攤 銷	1,917	1,917
A20500	迴轉備抵呆帳	-	(4,800)
A2240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損失淨額	(23,593)	5,537
A23600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淨額	13,466	4,925
A241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3,477	39,702
A29900	除列應收不良債權利益攤銷數	(20,536)	(4,837)
A29900	提列進貨合約損失	201,560	-
A29900	其 他	850	85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1,071	1,446
A31140	應收帳款	(859,849)	(174,541)
A3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511)	(184,451)
A31160	其他應收款	(319,673)	(56,046)
A3117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29,555)	1,536
A31180	存 貨	(582,550)	1,008,034
A31210	留抵稅額	272,879	154,789
A31211	其他流動資產	387,128	(17,050)
A32140	應付帳款	677,425	456,366
A3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3,940	(10,697)
A32170	應付費用	32,763	(3,73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90,020	(55,942)
A32212	應付借料款	1,570,252	(310,796)
A32212	其他流動負債	(159,798)	(80,265)
A32230	應計退休金負債	(<u>4,546</u>)	(<u>70,515</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70,153</u>	<u>2,286,67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〇〇年 第一季	九九年 第一季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	(\$ 221,097)	(\$ 338,172)
B025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07)	(75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2,404)	(338,92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1,432,543)	(498,962)
C002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49,825	149,896
C01000	償還長期借款	<u>-</u>	(1,600,000)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82,718)	(1,949,066)
EEEE	現金淨減少金額	(34,969)	(1,312)
E00100	期初現金餘額	<u>68,559</u>	<u>17,026</u>
E00200	期末現金餘額	<u>\$ 33,590</u>	<u>\$ 15,714</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F00100	支付利息	\$ 32,875	\$ 32,572
F00200	資本化利息	(712)	(3,482)
F00300	支付不含利息資本化利息	<u>\$ 32,163</u>	<u>\$ 29,090</u>
F00400	支付所得稅	<u>\$ -</u>	<u>\$ -</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H00300	固定資產增加數	\$ 182,010	\$ 324,912
H00500	應付設備款減少	39,087	13,260
H00800	支付現金	<u>\$ 221,097</u>	<u>\$ 338,17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三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坤木

經理人：金榮成

會計主管：楊岳崑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設立於七十二年九月，並自七十四年九月開始營業，主要經營鋼捲、鋼管及其他鋼鐵產品之製造、加工及銷售。中國鋼鐵公司自八九年三月起取得本公司經營控制權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截至一〇〇年三月底止，綜合持股約 41%）。

本公司股票自八十一年二月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截至一〇〇年及九九年三月底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928 人及 914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呆帳、銷貨折讓、存貨跌價損失、進貨合約損失、固定資產折舊、資產減損、退休金、所得稅、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茲將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投資於上市公司股票，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同。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

收入認列、銷貨退回與折讓及備抵呆帳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其中外銷依其約定銷貨條件於裝船日認列，內銷則於貨物運交時認列。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客戶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是以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銷貨退回係於發生年度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其相關存貨成本則自銷貨成本轉回。銷貨折讓係按銷貨數量達一定條件時所計算之數量折讓及估計可能發生之折讓金額提列之，列入應付折讓款，於實際支付時沖減應付折讓款。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採用帳齡分析法，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如附註三所述，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是以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一)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 (二)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 (三)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帳之帳面金額係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

應收帳款之出售

應收帳款若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視為出售：

- (一) 應收帳款債權已經與本公司隔離，亦即推定未受本公司之控制。
- (二) 應收帳款之每一個受讓人有權質押或交換該應收帳款，且未有
限制應收帳款受讓人行使質押或交換權利條件，致使本公司獲得
得非屬細微之利益。
- (三) 本公司未藉由下列二種方式之一，維持對應收帳款之有效控制：
 1. 到期日前有權利及義務買回或贖回應收帳款之協議。
 2. 單方面使持有人返還特定資產之能力。

當應收帳款出售時，其出售所得之價款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損失，列入當期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以迴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惟如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則予全部消除。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係以投資成本加（或減）按股權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純益（或純損）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計算。被投

資公司發生純益（或純損）時，認列投資收益（或損失）；發放現金股利時則作為投資減項。被投資公司認列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時，則依當期之持股比例調整認列，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同時調整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金額。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之土地以成本計價，土地以外之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是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折舊依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十至六十年；機器設備，三至十八年；其他設備，三至十八年；設備備品，冷軋廠及熱軋廠之輶輪係按實際磨耗計提折舊，鋼管廠之輶輪依五年計提折舊。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新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當期之營業外收益或費損。

出租資產

出租資產係以帳面價值（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與可收回金額孰低評價，出租資產—房屋及建築之折舊按直線法依五十五年計提。

非營業用資產

非營業用資產按帳面價值與淨公平價值孰低評價。

遞延費用

係電腦軟體成本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其估計效益年限三年攤銷。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他資產）以其相關可收回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收回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

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對僅有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則以個別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以計算該投資之減損損失。

進貨合約損失

對已簽訂之不可撤銷原料進貨合約，倘預估其製成品成本將超過預期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應付進貨合約損失，列入其他流動負債項下，其損失列於損益表之營業成本項下。

遞延貸項—非流動

係本公司除列應收不良債權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列入其他負債項下），按其實現期間攤銷認列為收益。

退休金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任職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按精算結果認列，其與提撥退休準備金之餘額列入應計退休金負債。支付退休金時，先自退休準備金撥付及沖減應計退休金負債，倘有不足，則列入撥付當期費用。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提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餘額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重分類

九十九年第一季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一〇〇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表達。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範將原列於用品盤存及遞延費用項下之備用設備、維修性備品及軌轆等作重分類，金額較不重大且預期在十二個月內使用，分類為存貨；金額重大且預期非在十二個月內使用，則分類為固定資產。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重分類前後列示如下：

	重分類前	重分類後
資產負債表		
流動資產		
存 貨	\$ 4,592,325	\$ 4,958,255
用品盤存	891,218	-
固定資產		
成本—設備備品	-	2,199,981
累計折舊—設備備品	-	(1,414,146)
非流動		
遞延費用	273,325	12,778
	<u>\$ 5,756,868</u>	<u>\$ 5,756,868</u>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

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一〇〇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營運部門資訊，單一財報即不予以揭露。

四、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大部分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因未符合避險會計而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截至一〇〇年三月底止，遠期外匯尚未到期之合約彙總如下：

本公司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一〇〇年第一季分別產生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9,514 千元及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3,952 千元，均列入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之其他損失項下；九九年第一季分別產生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4,358 千元及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567 千元，均列入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之其他損失項下。

五、應收帳款淨額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1,726,023	\$807,483
減：備抵呆帳（附註二及三）	<u>-</u>	<u>12,986</u>
	<u>\$1,726,023</u>	<u>\$794,497</u>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九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	\$ -	\$ 17,786
本期迴轉	<u>-</u>	(<u>4,800</u>)
期末餘額	<u>\$ -</u>	<u>\$ 12,986</u>

本公司與兆豐銀行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約定書」，依據合約，本公司出貨予客戶後即產生應收帳款移轉銀行之效力，雙方依約於次一銀行營業日完成相關手續，無須承擔應收款項無法收回之風險。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 易 對 象	期初銀行本期讓售本 象已預支金額與除列金額	期截至期末銀行 已預支金額	銀行已預支金額 年平均利率%	度
一〇〇年第一季 兆豐銀行	\$ 922,320 \$ 668,831 \$ 522,241 \$ 1,068,910 1.195 30 億元			
九九年第一季 兆豐銀行	\$ 1,032,740 \$ 921,469 \$ 726,523 \$ 1,227,686 1.04 30 億元			

上述額度係循環使用。

六、存貨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原 料	\$3,114,835	\$1,642,855
物 料	394,244	440,099
在 製 品	763,641	441,689
製 成 品	1,895,950	1,816,565
其 他 存 貨	-	4,632
在 途 原 物 料	<u>845,788</u>	<u>612,415</u>
	<u>\$7,014,458</u>	<u>\$4,958,255</u>

一〇〇年及九九年三月底並無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

一〇〇及九九年第一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2,576,703 千元及 9,181,587 千元，其中包括下列項目：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九年第一季
本期沖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450,020)	\$ -
本期沖減借出料跌價損失	(49,351)	-
本期提列進貨合約損失	201,560	-
本期沖減應付進貨合約損失	(246,417)	-
出售下腳收入	(339,548)	(290,453)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上市公司股票		
中國鋼鐵公司	\$ 840,116	\$1,030,586
評價調整（附註十八）	<u>560,847</u>	<u>524,230</u>
	<u>\$1,400,963</u>	<u>\$1,554,816</u>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國內興櫃普通股		
燁聯鋼鐵公司	\$257,600	\$257,600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華昇創業投資公司	30,000	30,000
太平洋船舶貨物裝卸公司	2,750	2,750
正新大樓管理顧問公司	<u>285</u>	<u>285</u>
	<u>\$290,635</u>	<u>\$290,635</u>

本公司另持有鉛祥金屬公司、橋頭寶公司、台灣偉士伯公司及碩皇企業公司之股權，已認列減損損失至帳面價值為零，請參閱附表一。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是以將其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年九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股權%	金額	股權%
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				
鴻立鋼鐵公司（鴻立）	\$2,771,005	100	\$_____	100
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鴻立鋼鐵公司（鴻立）	-	100	3,042,436	100
運鴻投資公司（運鴻）	2,589,009	41	2,225,277	41
鴻高投資公司（鴻高）	42,889	100	37,147	100
聯鼎鋼鐵公司（聯鼎）	<u>32,656</u>	100	<u>23,133</u>	100
	<u>2,664,554</u>		<u>5,327,993</u>	
	<u>\$5,435,559</u>		<u>\$5,327,993</u>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損失）如下：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九年第一季
經會計師核閱		
鴻立	\$23,337	\$_____
未經會計師核閱		
鴻立	-	(3,006)
鴻高	496	6
運鴻	(274)	(2,553)
聯鼎	<u>34</u>	<u>16</u>
	<u>256</u>	<u>(5,537)</u>
	<u>\$23,593</u>	<u>(\$ 5,537)</u>

本公司已編製包括上述子公司（鴻立、鴻高及聯鼎公司）之一〇〇及九九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十、固定資產

	一〇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908,569	\$ 842,704
機器設備	9,017,347	8,085,721
其他設備	2,002,054	1,800,182
設備備品	<u>405,685</u>	<u>1,414,146</u>
	<u>\$ 12,333,655</u>	<u>\$ 12,142,753</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〇年第一季	九九年第一季
資本化前之利息總額	\$ 32,740	\$ 32,430
資本化利息	(712)	(3,482)
損益表上之利息費用	<u>\$ 32,028</u>	<u>\$ 28,948</u>
資本化利率（年利率）	0.96%～0.98%	0.92%～0.94%

十一、其他資產

(一) 出租資產

	一〇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土 地		
高雄龍東段	\$ 2,640,958	\$ -
台北辦公室	64,026	64,026
房屋及建築		
台北辦公室	<u>30,289</u>	<u>30,289</u>
	2,735,273	94,315
減：累計折舊	7,942	7,398
累計減損	<u>182,127</u>	<u>38,500</u>
	<u>\$ 2,545,204</u>	<u>\$ 48,417</u>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與非關係人簽訂高雄龍東段土地出租合約，合約規定以承租人取得建照起屆滿六十日、開始施工日或合約生效日起屆滿十五個月（以先到者為準）即開始收取租金；租期依合約規定施工期間最長為十四個月，營運期間為二十年；租金按施工期間及營運期間合約規定計算每月收取。承租人已於九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取得建照，是以本公司將高雄龍東段土地轉列出租資產，並依合約規定於施工期間

按每月 2,941 千元收取，一〇〇年第一季收取租金收入 8,823 千元，列入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之其他利益項下。

截至一〇〇年三月底止，未來應收租金列示如下：

年	度	總額	折	現值
一〇〇年		\$ 26,473		\$ 26,473
一〇一年		70,591		70,591
一〇二年		70,591		70,591
一〇三年		70,591		70,591
一〇四年		74,121		74,121
一〇五年～一〇九年		386,422		340,203
一一〇年～一一四年		429,804		359,822
一一五年～一一九年		474,538		378,383
一二〇年		<u>100,677</u>		<u>77,712</u>
		<u>\$1,703,808</u>		<u>\$1,468,487</u>

上列未來應收租金逾五年者，係依台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185%) 折算現值。

截至一〇〇年三月底止，因上述租賃合約已收取之票據及認列之預收租金內容如下：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收取之應收票據	\$ 12,353
減：預收租金	<u>12,353</u>
淨額	<u>\$ -</u>

本公司將台北辦公室出租予非關係人，租約為一年期滿後續簽，九十九年六月前每月租金 285 千元，九十九年七月起每月租金 299 千元。

(二) 非營業用資產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土 地		
高雄龍東段	\$ -	\$ 2,640,958
高雄龍華段	226,557	226,557
台南國安段	2,782,496	2,782,496
西濱工業園區	<u>122,502</u>	<u>122,502</u>
	<u>3,131,555</u>	<u>5,772,513</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減：累計減損		
高雄龍東段	\$ -	\$ 143,627
高雄龍華段	102,844	102,844
台南國安段	1,724,863	1,724,863
西濱工業園區	<u>26,750</u>	<u>26,750</u>
	<u>1,854,457</u>	<u>1,998,084</u>
	<u><u>\$1,277,098</u></u>	<u><u>\$3,774,429</u></u>

(三) 其他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七月與九十四年四月及十月，分別承購座落於高雄縣岡山鎮嘉興段及白米段農地，共計 56,399 千元，列入其他資產—其他項下之待過戶土地，此係作為存放存貨及運輸道路之用。因法令限制，該土地所有權皆以個人名義登記，惟本公司已取得當事人之同意書，同意日後無償協助配合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目變更，且隨時依本公司之要求無償將土地變更登記於本公司或所指定之其他私人名下，同時，另該土地亦已設定抵押予本公司。

本公司於九九年五月將嘉興段部分土地出售予非關係人，處分價款 397 千元，沖減成本 316 千元後，其處分利益 81 千元，列為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減項。另於九九年八月進行嘉興段填土工程，相關支出 10,740 千元列入嘉興段土地成本下。

截至一〇〇年三月底止，上述土地之帳面價值為 66,823 千元。

十二、 短期借款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週轉性借款		
年利率一〇〇年三月底 0.74%～0.92%；九十九 年三月底 0.73%～1.00%	\$ 5,880,000	\$ 5,497,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信用狀借款		
年利率一〇〇年三月底		
0.74%~0.87%；九十九年三月底		
年三月底 0.78%~1.00%	\$2,124,504	\$1,065,828
銀行透支		
年利率一〇〇年三月底		
0.47%；九十九年三月底		
0.37%	<u>299,607</u> <u>\$8,304,111</u>	<u>262,768</u> <u>\$6,825,596</u>

十三、應付短期票券

保 證 及 承 兌 機 構	年 利 率 (%)	餘 額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中華票券公司	0.680	\$ 200,000
兆豐票券公司	0.600	<u>180,000</u>
		380,000
減：未攤銷折價		<u>188</u>
		<u>\$ 379,812</u>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中華票券公司	0.212	\$ 350,000
國際票券公司	0.212	200,000
兆豐票券公司	0.362	200,000
萬通票券公司	0.312	100,000
大慶票券公司	0.312	100,000
合庫票券公司	0.352	<u>50,000</u>
		1,000,000
減：未攤銷折價		<u>304</u>
		<u>\$ 999,696</u>

十四、長期借款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團聯貸		
兆豐銀行等二十一家新台幣 聯貸		
甲項授信	\$2,571,429	\$3,428,571
乙項授信	-	1,5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循環性信用借款		
兆豐銀行	\$ 375,000	\$ -
合作金庫	375,000	-
土地銀行	250,000	-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250,000	-
台北富邦銀行	250,000	-
台新銀行	150,000	-
中華開發銀行—已於九十九年六 月到期一次償還，年利率 0.8975%	-	100,000
	4,221,429	5,028,57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857,143	957,143
聯貸主辦費	8,500	11,900
	<u>\$3,355,786</u>	<u>\$4,059,528</u>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九月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二十一家金融機構簽訂之聯貸契約，主要內容如下：

- (一) 授信總額度 140 億元，並依放款性質區分甲、乙、丙三項授信，其授信額度分別為 60 億元、50 億元、30 億元，本公司首次動用日為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另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九月書面通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管理銀行）取消丙項授信，自九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起取消丙項授信及一〇〇年一月書面通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管理銀行）取消乙項授信，自一〇〇年二月二十一日起取消乙項授信。
- (二) 甲項授信係中期擔保放款（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七年），此項授信額度限一次動用，已動用本金餘額自九十六年四月起，每六個月為一期，分十四期平均償還至一〇二年十月止。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底之年利率分別為 1.2548% 及 1.0719%。
- (三) 乙項授信係中期循環性貸款（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五年），得分次動用，在借款額度內得循環使用，每次動用得選擇三十天、六十天、九十天或一八〇天之借款承作期間，但以

不逾一八〇天為限，逐筆申請動用後，應於約定各筆撥貸本金之借款天期屆滿之日清償各該筆動用額度之全部本金，並得以於各項借款天期屆滿之日五個營業日前通知管理銀行，按本合約之各項授信條件就該筆借款為全部或一部分續借，就金額相同部分，無需另為資金匯入匯出程序。九十九年三月底之年利率為 1.1258%。

(四) 聯合授信合約規定，除中鋼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承諾於借款期間，中鋼公司及其關係人應持有本公司股份不低於 30%，佔本公司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及對本公司具經營控制權等外，本公司於借款期間，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流通在外發行普通股股本之 50%，金融負債對有形淨值之比率不得高於 350%。

前述財務比率及標準均以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表為準，本公司若不符上述財務比率限制，應自該年度財務報表公告日之次日起半年內改善，倘未能改善，本授信之貸款利率加碼及保證費率，應按合約規定調整，不視為違約項目。

(五)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並未有違反聯合授信合約之規定。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十二月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六家金融機構分別簽訂之中期放款契約，主要內容如下：

(一) 授信總額度 66 億元，本公司首次動用日為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二) 此授信係中期循環性貸款（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三年），得分次動用，在借款額度內得循環使用，承諾最低動用比率為授信額度之 25% 且為九十天之借款期間。超過承諾最低動用部份每次動用得選擇六十天、九十天或一八〇天之借款承作期間，逐筆申請動用後，應於約定各筆撥貸本金之借款天期屆滿之日清償各該筆動用額度之全部本金加利息。一〇〇年三月底之利率為 1.3541%。

(三) 授信合約規定，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有形淨值不得低於實收資本額之 50%，金融負債對有形淨值之比率不得高於 350%。

(四) 前述財務比率及標準均以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表為準，本公司若不符上述財務比率限制，應自該年度財務報表公告日之次日起半年內改善，倘未能改善，本授信之貸款利率加碼，應按合約規定調整，不視為違約項目。

十五、應付費用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附註十八）	\$108,247	\$ -
應付薪資及獎金	105,187	70,138
應付出口費	80,328	46,439
應付水電費	67,821	64,066
應付運費	60,481	43,125
應付燃料費	45,957	10,495
應付加工費（附註二三）	38,659	20,305
應付職工福利	22,974	19,860
應付利息	3,022	3,712
其 他	<u>40,961</u>	<u>26,177</u>
	<u>\$573,637</u>	<u>\$304,317</u>

十六、其他應付款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折讓款（附註二）	\$271,612	\$202,976
應付設備款	133,348	16,312
應付代銷貨款（附註二三）	165,888	-
其 他	<u>14,469</u>	<u>1,278</u>
	<u>\$585,317</u>	<u>\$220,566</u>

十七、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591 千元及 1,274 千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之平均工資計付。本公司按員工薪資總額 12.9% 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按精算結果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0,320 千元及 12,046 千元。

十八、股東權益

普通股

(一) 普通股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九十八年六月通過修改額定股數為 3,000,000 千股，惟依公司法規定，非將原額定股數 2,043,160 千股全數發行後，不得增加股本，是以上述修改之額定股數尚無法辦理變更登記。

本公司為健全財務結構及未來營運發展，於九九年六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3,042,394 千元，減資比率約為 18.06%；此減資基準日訂為九九年九月一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是以截至一〇〇年三月底之普通股股本為 13,803,312 千元。

本公司因折價發行新股，揭露資料如下：

日 期	發行股數 (千股)	發行價格 (元)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00,000	\$ 9.5

(二) 資本公積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長期股權投資	\$342,999	\$344,341
股票發行溢價	743	743
	<u>\$343,742</u>	<u>\$345,084</u>

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主係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運鴻公司）於九十七年十月以其持有之中龍鋼鐵公司普通股股票及乙種特別股交換取得中鋼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股票所產生之處分利益，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係九十八年度母公司中鋼公司以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及子公司員工而認列酬勞成本 743 千元，並同額認列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因業已於九十八年度轉讓本公司員工，是以本公司將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轉列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項下。

依照法令規定，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之盈餘（如有虧損則於彌補後），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可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惟若每股股利低於 0.02 元，則不予分派。上述分配包括員工紅利不低於 0.3%，董事、監察人酬勞金 1%。

本公司產業發展成熟，前項股東紅利之分派，將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適度比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 50% 為原則。

一〇〇年第一季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金額分別為 16,784 千元及 3,357 千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金額與估列之法定盈餘公積）之 5% 及 1% 計算；本公司因九十九年第一季為累積虧損，是以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費用。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

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 時，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份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 50% 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股本。

本公司董事會於一〇〇年三月擬議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九 盈 餘 分 配	十 九 年 度 每 股 股 利 (元)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 154,487	
股東現金股利	828,199	\$ 0.6
股東股票股利	<u>552,132</u>	0.4
	<u>\$1,534,818</u>	

本公司董事會於九十九年三月擬議以九十八年度淨利 543,073 千元彌補虧損之九十八年度虧損撥補案，並經九十九年六月股東常會通過董事會擬議之九十八年度虧損撥補案。

一〇〇年三月董事會並同時擬議配發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73,422 千元及 14,684 千元。董事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如下：

	九 員 工 紅 利	十 九 年 度 董 監 酬 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 73,422	\$ 14,684
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111,236)	(13,904)
	<u>(\$ 37,814)</u>	<u>\$ 780</u>

董事會決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列為一〇〇年第一季之損益調整。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議案，截至會計師核閱報告日止，尚未經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五)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組成項目如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投資依持股比例認列合	長期股權	計
<u>一〇〇年第一季</u>				
期初餘額	\$ 495,083	(\$ 287,920)	\$ 207,163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65,764	159,984	225,748	
期末餘額	<u>\$ 560,847</u>	<u>(\$ 127,936)</u>	<u>\$ 432,911</u>	
<u>九十九年第一季</u>				
期初餘額	\$ 531,330	(\$ 438,367)	\$ 92,963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7,100)	(14,512)	(21,612)	
期末餘額	<u>\$ 524,230</u>	<u>(\$ 452,879)</u>	<u>\$ 71,351</u>	

十九、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分別為17%及20%)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利益之調節如下：

	<u>一〇〇年第一季</u>	<u>九十九年第一季</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63,333	\$261,255
調節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收益)	(4,011)	1,107
其 他	1,584	1,411
暫時性差異		
未(已)實現銷貨折讓	8,747	(3,535)
已實現進貨合約損失	(7,626)	-
存貨跌價損失	(84,893)	-
退休金差異	(773)	(14,103)
其 他	(311)	<u>7,553</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九年第一季
依課稅所得 (虧損)		
估列之稅額(扣抵		
利益)	(\$ 23,950)	\$253,688
當期抵用虧損扣抵	-	(253,688)
認列虧損扣抵利益	<u>23,950</u>	<u>-</u>
當期應納所得稅	-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84,856	10,086
虧損扣抵	(23,950)	253,688
備抵評價調整	(60,906)	(263,774)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u>	(<u>1</u>)
所得稅利益	<u>\$ -</u>	(<u>\$ 1</u>)

立法院於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二) 遲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〇年	九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付折讓款	\$ 46,174
未實現銷貨毛利	\$ 40,595
進貨合約損失	7,940
其 他	-
	<u>7,420</u>
	<u>88,450</u>
減：備抵評價	56,425
	<u>86,294</u>
	<u>2,15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52,492
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利益	3,933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其　　他	(\$ 2,156) (2,156)	(\$ 272) (3,933)
淨　　額	—	—
非流动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259,033	523,655
除列不良債權		
利益	192,177	241,722
退休金未提撥		
數	<u>24,771</u>	<u>43,436</u>
	475,981	808,813
減：備抵評價	<u>475,981</u>	<u>808,813</u>
淨　　額	—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合計	\$ —	\$ —

本公司因考量鋼鐵產業景氣變化快速，是以對上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全數提列備抵評價。

截至一〇〇〇年三月底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1,382,843	一〇八
<u>140,880</u>	<u>一一〇</u>
<u>\$ 1,523,723</u>	

(三) 本公司截至九十七年度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截至一〇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底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1,170,276 千元及 1,081,921 千元。九十九年度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20.48%。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

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九十九年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二十、用人費用、折舊及攤銷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營業外收益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營業外收益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含獎金)	\$ 138,778	\$ 25,436	\$ -	\$ 164,214	\$ 153,034	\$ 32,042	\$ -	\$ 185,076
勞健保	11,394	2,224	-	13,618	9,929	1,702	-	11,631
退休金	11,489	1,422	-	12,911	11,303	2,017	-	13,320
職工福利	53,291	8,617	-	61,908	46,062	7,186	-	53,248
其他	398	759	-	1,157	357	2,288	-	2,645
	<u>\$ 215,350</u>	<u>\$ 38,458</u>	<u>\$ -</u>	<u>\$ 253,808</u>	<u>\$ 220,685</u>	<u>\$ 45,235</u>	<u>\$ -</u>	<u>\$ 265,920</u>
折舊								
攤銷	\$ 391,226	\$ 1,109	\$ 136	\$ 392,471	\$ 276,978	\$ 1,856	\$ 136	\$ 278,970
	-	1,917	-	1,917	-	1,917	-	1,917

上述折舊費用包含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所提列之折舊，出租資產折舊列入租金收入減項。

二一、每股盈餘

本公司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一) 分子—本期淨利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淨利	<u>\$ 372,545</u>	<u>\$ 372,545</u>	<u>\$ 1,306,275</u>	<u>\$ 1,306,276</u>

(二) 分母—股數(千股)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期初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1,380,331	1,684,571
減：減資彌補虧損	<u>-</u>	<u>(304,240)</u>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股數	1,380,331	1,380,331
加：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員工分紅	<u>5,444</u>	<u>-</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股數	<u>1,385,775</u>	<u>1,380,331</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

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九十九年第一季基本每股盈餘時，九十九年度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3,042,394 千元（減資比例 18.06%）之影響列入追溯調整，是以九十九年第一季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因追溯調整，由 0.78 元增加為 0.95 元。

二二、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400,963	\$ 1,400,963	\$ 1,554,816	\$ 1,554,81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0,635		290,635	
存出保證金	5,525	5,525	3,698	3,698
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4,212,929	4,212,929	5,016,671	5,016,671
存入保證金	-	-	1	1
衍生性金融商品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8,306	18,30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45	1,345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1,494	1,494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2,362	2,362	-	-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受限制資產（質押定期存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衍生性金融商品如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其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本公司係以金融機構之外匯換匯匯率，就

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3. 列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4. 存出（入）保證金以現金存出（入），並無確定之收回（支付）期間，因是以帳面金額為公平價值。
5. 本公司長期借款利率皆為浮動利率，是以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資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估計之金額	
	一〇〇年九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九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九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九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400,963	\$ 1,554,816	\$ -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18,30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345	-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	1,494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	-	2,362	-

(四)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分別認列當期淨損失 13,466 千元及 4,925 千元。

(五) 一〇〇年及九九年三月底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332,278 千元及 313,889 千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12,517,040 千元及 11,842,267 千元。

(六)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九年第一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分別為 164 千元及 83 千元；其利息費用（包括資本化利息）分別為 32,740 千元及 32,430 千元。

(七)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包括匯率風險、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及價格風險，本公司持有之上市公司股票具市場價格風險，市場價格每增減1元，將使公平價值增減39,857千元，餘金融商品並無重大之匯率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一〇〇年三月底本公司信用風險之金額為2,920,793千元（包含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其最大信用暴險與帳面價值相同。本公司現金及銀行存款（含質押定期存款）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一〇〇年三月底流動資產低於流動負債，但一〇〇年第一季獲利且產生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且本公司已取得之長短期融資額度足以因應未來營運資金需求，是以本公司認為尚無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部份權益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具有活絡市場可以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出售。另本公司投資之部份權益商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是以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本公司淨現金流出一年增加約125,170千元。

二三、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中國鋼鐵公司（中鋼）	母公司—綜合持股 41%
隆元發投資公司（隆元發）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
宏億投資公司（宏億）	本公司法人董事
廣耀投資公司（廣耀）	本公司法人董事
太平洋船舶公司（太平洋）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及監察人
正新大樓公司（正新）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鴻立鋼鐵公司（鴻立）	子公司
聯鼎鋼鐵公司（聯鼎）	子公司，惟無重大交易
鴻高投資公司（鴻高）	子公司，惟無重大交易
運鴻投資公司（運鴻）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中貿國際公司（中貿）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中龍鋼鐵公司（中龍）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中冠資訊公司（中冠）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中宇環保公司（中宇）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中鋼機械公司（中機）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中聯資源公司（中聯資）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鋼堡科技公司（鋼堡）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中鋼保全公司（中保）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中鋼結構公司（中鋼結構）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聯鋼營造公司（聯鋼營造）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網際優勢公司（網優）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高科磁技公司（高磁）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中鋼企管公司（中企）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財團法人中鋼集團教育基金會	中鋼集團之主要捐助人
CSC Steel SDN. BHD. (CSSB)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CST (Singapore) Pte. Ltd.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二) 重大關係人交易彙總如下：

	一〇〇年第一季		一九九年第一季	
	佔淨額 金額	佔淨額 %	佔淨額 金額	佔淨額 %
1. 銷貨收入				
鴻立	\$ 696,589	5	\$ 194,743	2
CSSB	<u>60,178</u>	<u>1</u>	<u>191,028</u>	<u>2</u>
	<u><u>\$ 756,767</u></u>	<u><u>6</u></u>	<u><u>\$ 385,771</u></u>	<u><u>4</u></u>

本公司銷售鋼鐵產品除CSSB收款方式係以裝船日（不含）起七個營業日內電匯方式收取，與大部分客戶採每週

星期二、五押匯有所不同外，其餘交易價格及收款期間原則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本公司銷貨予鴻立公司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業予以遞延，截至一〇〇年及九九年三月底止，未實現遞延貸項餘額分別為3,477千元及39,702千元，列入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九年第一季	
	佔淨額		佔淨額	
	金額	%	金額	%
2. 勞務收入				
中 鋼	\$ 27,503	91	\$ 25,207	99
鴻 立	750	3	-	-
	<u>\$ 28,253</u>	<u>94</u>	<u>\$ 25,207</u>	<u>99</u>

本公司與中鋼公司簽訂熱軋粗鋼捲委託代工合約，合約價格以一定公式計價。收款方式係採驗收後依據每月出貨數量按月結算電匯收款。

本公司與鴻立公司簽訂鍍鋅產品代銷合約，依合約按月向鴻立公司收取代銷報酬。截至一〇〇年三月底止，尚有應收受託代銷貨款—非關係人176,378千元（列入其他應收款項下）及應付鴻立公司代銷貨款165,888千元（列入其他應付款項下）。

3. 進 貨					
中 龍	\$1,044,580	11	\$ -	-	-
中 鋼	468,190	5	933,387	13	
	<u>\$1,512,770</u>	<u>16</u>	<u>\$933,387</u>	<u>13</u>	

進貨主要為扁鋼胚及熱軋鋼捲，進貨價格與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另一〇〇年第一季向中龍公司進貨金額，係中鋼公司受中龍公司委託代銷。

4. 遲延貸項

本公司於九十六至九十七年度期間購入振安鋼鐵公司之不良債權及法定抵押權，九十八年七月經高雄地方法院

執行該等不良債權抵押品特別變賣程序之減價拍賣，由子公司鴻立公司標得該等抵押品，九十八年十一月高雄地方法院分配拍賣振安公司抵押品之價金，本公司於獲配價金減除不良債權成本及相關營業稅後產生除列應收不良債權後之淨利益1,257,034千元，由於該等抵押品係子公司鴻立公司標得，因此該淨利益應予遞延，列入其他非流動負債之遞延貸項項下，按其實現期間（鴻立公司帳列固定資產提列折舊之估列耐用年限）攤銷認列為收益，兩期變動如下：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九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	\$1,150,987	\$1,213,448
本期已實現利益	(20,536)	(4,837)
期末餘額	<u>\$1,130,451</u>	<u>\$1,208,611</u>

上列本期已實現利益列入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之其他收入項下。

5. 權利金

中鋼公司於九十二年五月與日商住友金屬工業株式會社及日商住友商事株式會社簽訂合資協議書，在同年七月設立東亞聯合鋼鐵公司並由其轉投資和歌山鑄鐵所（由日商住友金屬工業株式會社分割之公司）。中鋼公司藉由此合資公司可獲得質優且料源穩定之扁鋼胚。中鋼公司嗣與本公司簽訂扁鋼胚授權合約，將前述合資合約所取得之扁鋼胚採購權轉讓予本公司，依約本公司應以每噸美金6元按扁鋼胚採購數量支付權利金予中鋼公司，一〇〇及九九年第一季權利金支出分別為84,908千元及69,211千元（已列入上述第3.項進貨成本），一〇〇年及九九年三月底應付權利金分別為74,103千元及70,189千元（列入應付帳款—關係人項下）。上述扁鋼胚之採購價格依合約約定之公式計算。

6. 扁鋼胚借還料

本公司因生產需求及扁鋼胚料源調度與中鋼公司及中龍公司訂定扁鋼胚借還料合約（與中龍公司係自一〇〇年一月起開始交易），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扁鋼胚借還料噸數彙總如下：

單位：噸數

	中鋼公司	中龍公司	合計
<u>一〇〇年第一季</u>			
期初應收借出料	37,045	-	37,045
本期借出料	10,060	-	10,060
本期還入或借入	(122,870)	(49,459)	(172,329)
結案差異	(1,583)	-	(1,583)
期末應付借入料	(77,348)	(49,459)	(126,807)
<u>九十九年第一季</u>			
期初應付借入料	(41,013)	-	(41,013)
本期借出料	20,061	-	20,061
本期還入或借入	(118)	-	(118)
結案差異	1,347	-	1,347
期末應付借入料	(19,723)	-	(19,723)

本公司向中龍公司借入扁鋼胚，依約本公司借料時應支付等額價金予中龍公司，俟還料時收回。截至一〇〇年三月底止，本公司向中龍公司借料支付價金為951,909千元，列入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底止，上述應付借入料款1,570,252千元及303,753千元列入應付借料款項下。

7. 加工費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委託鴻立公司加工金額分別為98,848千元及103,423千元，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底尚有應付加工費30,255千元及227千元，列入應付費用項下。

8. 其他支出及資本支出

其他支出包括工程維護、物料及保全費等。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九年第一季	
	其他支出	資本支出	其他支出	資本支出
太平洋	\$ 51,905	\$ -	\$ 42,146	\$ -
中 貿	34,277	-	6,909	-
中 鋼	14,398	-	10,924	-
其 他	<u>15,051</u>	<u>2,039</u>	<u>13,161</u>	<u>17,892</u>
	<u>\$115,631</u>	<u>\$ 2,039</u>	<u>\$73,140</u>	<u>\$ 17,892</u>

9. 出售下腳收入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九年第一季	
	佔 該		佔 該	
	金額	科目%	金額	科目%
中聯資	\$ 121,431	36	\$ 89,079	31
其 他	<u>6,114</u>	<u>2</u>	<u>928</u>	<u>-</u>
	<u>\$127,545</u>	<u>38</u>	<u>\$90,007</u>	<u>31</u>

10. 出售物料

一〇〇及九九年第一季本公司出售物料2,567千元及1,159千元予鴻立公司，並無重大處分利益，截至一〇〇年三月底止，尚未收回之款項為1,746千元，列入應收帳款—關係人項下。

11. 保證事項

截至九九年三月底止，本公司為鴻立公司提供融資擔保之保證額度為3,100,000千元，本公司於九九年六月解除該項保證。

(三) 期末餘額

	一〇〇年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佔該科	佔該科
	金額	科目%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中聯資	\$ 44,610	2
鴻立	2,447	-
其 他	<u>11,505</u>	<u>1</u>
	<u>\$ 58,562</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佔該科 金額			佔該科 金額		
	目	%	目	%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中 鋼	\$231,645	13	\$129,328	10		
太 平 洋	10,069	-	10,566	1		
其 他	<u>13,284</u>	<u>1</u>	<u>6,422</u>	<u>-</u>		
	<u>\$254,998</u>	<u>14</u>	<u>\$146,316</u>	<u>11</u>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中 龍	\$951,909	84	\$ -	-		
其 他	<u>2,182</u>	<u>-</u>	<u>2,841</u>	<u>80</u>		
	<u>\$954,091</u>	<u>84</u>	<u>\$ 2,841</u>	<u>80</u>		

二四、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予銀行作為長短期借款及履約保證之擔保：

	帳 面 價 值		一〇〇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年	月				
固定資產淨額	\$ 9,954,971		\$ 9,093,139			
受限制資產—質押定期存款	<u>300,000</u>		<u>300,000</u>			
	<u>\$ 10,254,971</u>		<u>\$ 9,393,139</u>			

二五、截至一〇〇年三月底止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為採購原料及設備已開立但未使用信用狀金額約 6,032,913 千元。
- (二) 本公司因資本支出已簽約或承諾之合約金額 1,012,588 千元，已支出 243,071 千元，分別列入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項下。
- (三) 本公司為確保扁鋼胚之料源無虞，業與國外廠商簽訂扁鋼胚(原料)採購合約，截至一〇〇年三月底止，尚未履約計 340,000 噸，總價款約 69 億元，其中已開立信用狀金額已列入上述(一)項中；其中部份合約之進貨價格加計加工成本後，估計將較其淨變現價值為高，本公司業針對是項進貨損失估列入帳。

一〇〇年第一季之應付進貨合約損失，列入其他流動負債項下，其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〇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	\$246,417
本期減少	(44,857)
期末餘額	<u>\$201,560</u>

(四) 權利金支出，請參閱附註二三。

(五) 高雄龍東段土地出租合約，請參閱附註十一。

二六、其他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千元

金 融 資 產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3,095	29.400	\$ 972,992	\$ 10,679	31.815	\$ 339,749
<u>金 融 負 債</u>						
美 金	58,308	29.400	1,714,287	38,783	31.815	1,233,859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〇〇年第一季依規定應揭露事項如下：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9.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附表四。
10.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附註四，子公司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二八、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依財務會計準則第四十一號公報規定，於一〇〇及九九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表中揭露營運部門資訊。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称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本公司	普通股 中國鋼鐵公司	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9,856,691	\$ 840,116 560,847 \$ 1,400,963	-	\$ 1,400,963	
	燁聯鋼鐵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1,214,096	\$ 257,600	2	\$ 549,384	註 2
	華昇創業投資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0	30,000	3	36,300	註 2
	太平洋船舶貨物裝卸公司	本公司擔任被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00	2,750	5	5,108	註 2
	正新大樓管理顧問公司	本公司擔任被投資公司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0	285	15	581	註 2
	鈑祥金屬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80,000	- (註 1)	10	(90,957)	註 2
	橋頭寶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000	- (註 1)	5	21,550	註 2
	台灣偉士伯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00,000	- (註 1)	2	14,214	註 2
	碩皇企業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30,000	- (註 1)	15	(9,943)	註 2
	鴻立鋼鐵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000,000	\$ 2,771,005	100	\$ 2,771,005	
	運鴻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30,594,856	2,589,009	41	2,589,009	註 2 及 3
	鴻高投資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600,000	42,889	100	42,889	註 2 及 3
	聯鼎鋼鐵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636,600	32,656	100	32,656	註 2 及 3
	鴻高投資公司	普通股 中國鋼鐵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914,427	\$ 23,336 8,806 \$ 32,142	-	\$ 32,142	

註 1：已認列減損損失至帳面價值為零。

註 2：係採最近期之財務報表計算股權淨值。

註 3：係採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中龍鋼鐵公司 中國鋼鐵公司 鴻立鋼鐵公司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母公司 子公司	進貨 進貨 銷貨	\$ 1,044,580 468,190 (696,589)	11 5 (5)	開立即期信用狀 開立即期信用狀 每週星期二、五 L/C押匯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 - (231,645) 2,447	- (13) -	
鴻立鋼鐵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696,589	99	每週星期二、五 L/C押匯	無第三交易對象 可資比較	無第三交易對象 可資比較	(2,447)	(13)	

註：請參閱附註二三說明。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3)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逾金	應收關係人款項額		
本公司	中龍鋼鐵公司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 951,909 (註1)	- (註1)	\$ -	-	\$ -	\$ -
鴻立鋼鐵公司	本公司	母 公 司	165,888 (註2)	8.11 (註2)	-	-	165,888	-

註 1：係借入扁鋼胚於未來還料時應向中龍公司收回之價金，詳附註二三。

註 2：本公司應付鴻立鋼鐵公司之代銷貨款。

註 3：截至核閱日止已收回之金額。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持 股 比 例	被投資公司期末淨值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期被投資公司股利分派情形		備 註
				本期期末金額	本期期初金額	股 數	比 率					股 票 股 利	現 金 股 利	
本公司	鴻立鋼鐵公司	高雄市	鋼 鐵 業	\$ 3,000,000	\$ 3,000,000	300,000,000	100	\$ 2,771,005	\$ 2,771,005	\$ 23,337	\$ 23,337	\$ -	\$ -	子公司
	運鴻投資公司	高雄市	投 資	2,001,152	2,001,152	230,594,856	41	2,589,009	2,589,009	(672)	(274)	-	-	(註)
	鴻高投資公司	高雄市	投 資	26,000	26,000	2,600,000	100	42,889	42,889	496	496	-	-	子公司(註)
	聯鼎鋼鐵公司	高雄市	冶煉鋼鐵	56,366	56,366	5,636,600	100	<u>32,656</u>	<u>32,656</u>	<u>34</u>	<u>34</u>	<u>-</u>	<u>-</u>	子公司(註)
								<u>\$ 5,435,559</u>	<u>\$ 5,435,559</u>	<u>\$ 23,195</u>	<u>\$ 23,593</u>	<u>\$ -</u>	<u>\$ -</u>	

註：係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